

“感谢柳州给予我温暖和美好”

柳州保洁员拾金不昧 广东游客提笔致谢

〇〇全媒体记者 黄蕊

晚报讯 一封感谢信，承载着游客的感激之情，也见证了柳州人的暖心之举。“谭官金先生，您的善良让我深受感动，正是因为有您这样的人，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昨日，广东游客梁先生来到龙潭公园保卫科，向保洁员谭官金送上一封亲笔写的感谢信。

17日下午，谭官金在公园北门公厕打扫卫生时，接到游客反映在男厕内有手提包遗

落，他赶紧停下手中的活，进厕所一看，果然有一个黑色的手提包放在置物架上。

想到游客遗失手提包一定很着急，谭官金拿着手提包在厕所外等待。10分钟过去了，未见有人来认领，还要工作的他便将手提包拿到公园保卫科登记保管。工作人员经查看，得知失主姓梁，包里有身份证、驾驶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还有现金3300元。

当天下午4时，梁先生和朋友火急火燎地跑进公园厕所

管理间，正好遇到了谭官金，他们问：“师傅，您这边有捡到一个黑色手提包吗？”经过一番交谈后，谭官金将梁先生他们带到保卫科。

仔细核对后，保卫科工作人员将手提包归还给了梁先生。“找回失而复得的手提包时，真的非常感激谭师傅和龙潭公园的工作人员，感谢柳州这座城市给予我温暖和美好。”谭师傅拾金不昧的精神让梁先生深受感动，于是他手写了一封感谢信送给谭师傅。



车内物品被盗 警方全力追回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莫伸‘贼’手，伸手必被捉。”记者从市公安局鱼峰分局了解到，天马责任区刑侦大队近期破获了一起盗窃案，并将所有被盗物品及部分现金追回，归还给失主。

据了解，今年1月底，市民邓女士报警称，她将汽车停放在鱼峰区荣军路一处地下车库内。次日，她发现车内放置的一些名贵烟酒及现金被盗，价值近万元。

接到报案后，天马责任区刑侦大队民警开展调查，接报

当天就确定了嫌疑人身份。接报次日，办案民警在来宾市武宣县将嫌疑人抓获，但发现部分被盗物品已被嫌疑人处理。办案民警根据嫌疑人的供述，深入开展追赃工作。经过不懈努力，警方近期已将嫌疑人销赃的物品全部追回。邓女士接到民警通知后，来到天马责任区刑侦大队，领回了被盗的烟酒以及部分现金。

警方提醒，市民在停车时，应选择安全的地方停放。离开前，应确认车门已锁好，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以免遇到类似的情况。

“我爱柳州，下次还来！”

外地游客遗失价值2万元金手镯 柳州民警半小时内火速寻回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通讯员 唐昭平

晚报讯 “谢谢警官，给你点赞！我爱柳州，下次还来！”近日，外地游客吴女士通过微信向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加合派出所民警致谢。原来，民警仅用半个小时便为她寻回了价值2万元的金手镯。

2月11日中午12时许，加合派出所接到游客吴女士求助称，其于2月10日晚9时带

孩子在窑埠古镇游玩时，发现佩戴的价值2万元的金手镯不慎遗失。

值班民警覃爽详细询问了手镯特征及吴女士当晚的活动轨迹。吴女士提供手镯照片后，覃爽立即将照片发送至辖区商铺联络群。短短几分钟后，一名旅拍店老板反馈称捡到相似手镯，并主动送至派出所。经核实，确为吴女士遗失之物。

拾获手镯的店主表示，当

时误以为手镯是摄影道具，便捡回店内保管。看到民警在微信群发布消息后，他第一时间将手镯送到派出所。

“本以为找回手镯的希望不大，只想备案留记录，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接过失而复得的手镯，吴女士激动不已。她坦言，这只手镯是其丈夫赠送的礼物，意义非凡，因此非常感谢民警的帮助，于是出现了开篇的一幕。

“谢谢大家的帮助！”

鹿寨患白血病女孩的父亲借晚报向好心人致谢

〇〇全媒体记者 吴祉婧

晚报讯 “小吴记者，我想给鹿寨女孩小韦捐款。”“我好心疼小韦姑娘呀，请代我和家人帮帮她。”……此前，本报及《柳州日报》报道了鹿寨患白血病的女孩小韦恶疾复发，因家庭困难希望得到帮助一事，引起大家关注。有多位爱心人士通过联系记者及柳州市融媒体中心的爱❤️热线（0772-2821100），以爱心款的形式表达他们对小韦的关心和祝福。昨日，小韦的父亲韦金贵与记者联系时表示，已收到大家的爱心款，“谢谢有关部门和每一位好心人的帮助。”

对于大家都关心的“小韦现在怎么样了？”韦金贵叹气道，小韦最近的状况一直不太好，反复发烧，他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韦金贵说，他们一家命运多舛。在他26岁那年，一场意外让他失去了右手，造成肢体残疾。但他没有丧失对生活的积极性，努力让自己成为一名“单手木匠”。2007年，韦金贵与爱人生下女儿小韦之后，一家三口的日子虽清贫，但也还算美满。可后来爱人却患上了肝硬化，经过6年治疗，还是撒手人寰。本来盼望着女儿能健康成长，没想到这几年女儿又被白血病反复折磨。

考虑到小韦一家的情况，市慈善总会柳州晚报分会为小韦一家申请了爱心款，爱心人士“心雨”、李女士、赖女士及晚报小记者张天乐也委托记者向小韦进行捐款，大家都希望小韦能继续坚强地面对治疗，争取早日康复。

“我已经不敢去想未来会是什么样子了，如今只能陪在她的身边……”韦金贵说，很感谢市融媒体中心“爱心档案”的帮助，让更多人知道他们一家的情况，并给予了帮助。

敬爱的读者，如果您也想帮助小韦，请与“爱心热线”0772-2821100联系，感谢您的爱心。

学生在体育课上受伤 谁担责？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上体育课踢足球时，两名同学撞在了一起，导致其中一名同学骨折。受伤同学的家长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和学校赔偿医疗费。近日，记者从鱼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起案件。

据悉，小张（化名）与小李（化名）系我市某中学的学生。在一次体育课上，体育老师组织学生进行热身活动并告知安全事项后，便让同学们自行开展足球运动。运动中，小张带球突破时，小李作为守门员出击扑球，正巧小张的左肩与小李的右肩相撞，疼痛感令小张感到难受。小张下场进行了短暂休息后又继续踢球，同学们便没有太在意。下课后，小张去校医务室检查，被告知最好到医院就诊。经医院检查，最终确定小张为左侧锁骨骨折，需住院治疗5天。

小张认为，小李作为守门员，向前冲撞自己的左肩，造成自己当场受伤；学校作为足球运动课堂的组织者和教育者、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教育和管理、保护的义务。于是，小张的家属起诉

至鱼峰法院，要求小李及其监护人、学校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1万余元。

鱼峰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校体育老师已经组织学生进行热身活动并告知了安全事项，校医务室初步检查后第一时间告知了小张的班主任，班主任又及时通知了小张的家长，没有加重小张的伤情。因此，法院认为学校在本次体育活动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具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被告小李作为一名高中生，并未受过专业的足球训练，不能苛责要求被告以专业足球运动员的方式扑球，否则学生们在进行体育运动时会畏手畏脚，长此以往会打击学生参与体育比赛、锻炼身体的积极性。被告小李作为足球比赛的参与者，在主观上并没有故意伤害原告小张，行为上也没有存在故意冲撞的情形，对于原告小张受伤不存在过错，不承担侵权责任。

鱼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